

# 臺南市政府○二○六地震災害捐款專戶管理及監督委員會

## 第 20 次會議紀錄

一、 時間：111 年 1 月 26 日(三)下午 3 時

二、 地點：永華市政中心 3 樓西側會議室

三、 主席：召集人戴副市長謙

四、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謝欣璟

五、 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委員，對 0206 震災善款管理及監督所付出的努力跟心血，在此代表臺南市政府黃偉哲市長感謝大家的協助，今天是 0206 地震災害捐款專戶管理及監督委員會最後一次會議，接下來將由臺南市政府重大災害賑災捐款專戶管理及監督委員會，延續 0206 委員會任務，無縫接軌持續扶助 0206 受災民眾，新的一年，在歲末年初之際，祝福大家平安健康。

六、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洽悉，准予備查。

七、 局處業務報告：

(一) 社會局：0206 震災捐款專戶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收支情形：

(詳如書面資料與簡報資料)。

1、 收入合計新臺幣 42 億 8,959 萬 439 元。

(1) 捐贈收入：42 億 6,821 萬 6,212 元。

(2) 捐贈收入利息：886 萬 6,488 元。

(3) 其它收入：5,140 萬 2,739 元。

(4) 減：捐款單位改定捐款用途：3,889 萬 5,000 元。

(5) 增加金額與上次委員會報告收支情形相較，為增加工務局 110 年上半年專戶孳息(952 元)以及 110 年下半年專戶孳息(33 萬 7,314 元)。

2、 支出合計新臺幣 26 億 208 萬 1,562 元。所支出金額與上次委員會報告收支情形相較增加 1,029 萬 805 元，分述如下(詳如簡報資料)：

- (1) 社會局辦理受災民眾生活重建扶助，支出 117 萬 9,446 元，佔支出合計 11.5%。
  - (2) 都發局辦理災戶租金補貼、3 棟大樓都更重建期間貸款利息補貼以及大智市場透天整建維護自主更新案結構補強工程費補助，支出 628 萬 5,148 元，佔支出合計 61.1%。
  - (3) 教育局辦理校舍重建案支出 15 萬 5,203 元，佔支出合計 1.5%。
  - (4) 財稅局辦理本府與維冠金龍都市更新會簽訂無償契約公證費，支出 2 萬 5,500 元，佔支出合計 0.2%。
  - (5) 工務局辦理 0206 震災未達紅黃單之建築物受損慰助金，支出 264 萬 5,508 元，佔支出合計 25.7%。
- 3、為辦理「臺南市政府 0206 地震災害捐款專戶」結餘款轉至「臺南市政府重大災害賑災捐款專戶」案，援引比照公益勸募許可辦法第 6 條辦理，自 110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公告受理臺南市 0206 地震災害捐款人異議聲明，查截至受理異議聲明期間內，無 0206 捐款人提出異議。
  - 4、為使委員會聘任資格更臻完善，並符合行政機關法制作業實務，爰修正以下要點部分規定：
    - (1) 修正「臺南市政府 0206 地震災害捐款專戶管理及運用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
    - (2) 修正「臺南市政府重大災害賑災捐款專戶管理及運用作業要點」第五點、第十點規定。
  - 5、有關 0206 震災受災戶 2 員搭乘復康巴士所需費用，業經「臺南市政府○二○六地震災害捐款專戶管理及監督委員會」第 18 次會議決議同意由 0206 善款匡列新臺幣 5 萬 3,000 元整支應，110 年實際搭乘復康巴士費用共計 2 萬 1,058 元，匡列費用尚餘 3 萬 1,942 元整。
  - 6、經本局社會工作及家庭福利科主責社工、本局身心障礙福利科需求評估人員重新評估，前開 2 員於 111 年仍有搭乘復康巴士

持續復健需求，其乘車費用將持續由 0206 震災善款支應。

主席裁示：洽悉，准予備查。

(二) 財政稅務局：永康區維冠大樓報告

- 1、永康區大灣段 7597-2 地號土地係由 0206 震災善款價購取得，為善款之替代物，非屬法定市有財產，所有權暫時登記於臺南市，由本府代為管理，因毗鄰維冠大樓重建用地旁，為其施工材料放置所需，由本市永康區維冠金龍都市更新會向本府申請無償借用，本府業於 107 年 12 月 24 日與維冠都更會簽訂無償借用契約並辦理公證在案，使用期限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後因維冠重建工程仍尚處施工階段，該都更會 108 年 10 月 4 日函請延長使用期限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亦簽訂契約並辦理公證在案，先予敘明。
- 2、該都更會因 COVID-19 疫情影響重建工程進度，爰於 110 年 6 月 1 日函請延長使用期限至 111 年 6 月 30 日，考量重建工程延續性及經本府都發局確認重建期程，本局業於 110 年 7 月 22 日簽奉核准同意維冠都更會延長借用期限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
- 3、現因維冠重建工程仍尚處施工階段，本局與維冠都更會簽訂無償借用契約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為使維冠大樓重建工程順利進行及考量如涉履約爭訟將曠日廢時，爰依公證法辦理公證，所需公證費用 2 萬 5,500 元比照前案由 0206 震災善款支應，本局業於 110 年 9 月 15 日簽奉核准支應。

主席裁示：洽悉，准予備查。

(三) 都市發展局：維冠大樓、大智里生產市場、幸福大樓等 3 棟建築物重建進度報告：

- 1、永康區維冠大樓重建進度：(B3F-15F、48 戶)  
106 年 9 月 29 日都市更新事業暨權變計畫核定發布實施。  
106 年 10 月 11 日建照核發。  
106 年 11 月 12 日協助與台銀融資簽約。

106 年 12 月 21 日維冠大樓申報開工。

107 年 5 月 31 日工務局協助挖除地下結構體完成，點交維冠。

107 年 6 月 17 日維冠主體工程接續開工。

109 年 11 月 3 日維冠上梁典禮。

110 年 6 月 30 日申報竣工。

110 年 9 月 24 日核發使用執照。

111 年 1 月辦理釐正權變計畫。

2、東區大智里生產市場重建進度：(B2F-9F、48 戶)

106 年 9 月 29 日都市更新事業暨權變計畫核定發布實施。

106 年 11 月 24 日建照核發。

106 年 12 月 22 日大智市場申報開工。

109 年 4 月 20 日申報竣工。

109 年 11 月 13 日核發使用執照。

110 年 4 月 7 日釐正權變計畫公告實施。

111 年 1 月 5 日完成產權登記。

3、歸仁區幸福大樓重建進度：(7F、6 戶)

106 年 12 月 7 日建照核發、108 年 7 月 22 日領得使用執照。

108 年 9 月 17 日竣工典禮，目前原住戶已入住。

108 年 11 月由本府財稅局接管並於 110 年完成標售事宜。

主席裁示：洽悉，准予備查。

(四) 教育局：0206 震後老舊校舍重建進度報告 (詳如簡報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准予備查。

八、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社會局**

案由：0206 地震受災戶及其親屬共 30 人聯署，請求本府對相關罹難者及重傷身障者由 0206 善款結餘款再行補助案，擬依據「臺南市 0206 地震災害慰問金發放作業要點」維持渠等原獲補助金額，惟本府為持續關懷 0206 受災民眾，渠等倘有扶助之需，

仍可於本府重大災害賑災捐款專戶管理及監督委員會提案討論，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本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非網路部分)人民陳情案件處理聯單案號 A-TB-2022837 號辦理。
- (二) 本府為妥善管理 0206 震災善款，設立專戶並組成管理及監督委員會，0206 善款項之使用皆經過委員會討論後決議，並於第 12 次委員會依據委員建議「研議 0206 善款結餘處理方案」，隨後於各次會議中持續討論後決議「0206 專戶結餘款轉成立臺南市重大災害賑災捐款專戶」，後本府援引比照公益勸募許可辦法第 6 條，自 110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公告受理臺南市 0206 地震災害捐款人異議聲明，查截至受理異議聲明期滿，皆無 0206 捐款人提出異議。
- (三)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0206(善款)捐款收入合計 42 億 8,959 萬 439 元，扣除 77 項計畫匡列數 27 億 9,819 萬 9,911 元(含已匡列經費但尚未請款之大智市場 1-2 樓空間價購案、大智市場 1、2 樓空間房地產稅費及管理費案及維冠大樓公有地建立鄰里公園案)，結餘款為 14 億 9,139 萬 528 元轉臺南市重大災害賑災捐款專戶運用，且本府為持續關懷 0206 受災民眾，結餘款中 2 億元將運用於 0206 受災民眾扶助事宜，倘不足仍可提本府重大災害賑災捐款專戶管理及監督委員會提案討論，餘 12 億 9,139 萬 528 元則用於本市重大災害預防及災民救助、災後復原重建等事項。
- (四) 0206 災後當時本府針對因災受微輕傷、輕傷、重傷者提供 3 萬~50 萬元慰問金、罹難者為 500 萬元(含善款 400 萬元、法定救助 20 萬元、衛福部轉發行政院院長慰問金 20 萬元、

賑災基金會慰問金 60 萬元)，另社會局為長期扶助 0206 受災戶，辦理生活扶助及照顧服務補助計畫(扶助 1,715 人次)以及生活重建扶助計畫(截至 110 年底扶助 813 人次)，生活重建扶助計畫係透由社工評估後，依據 0206 受災民眾實際生活有經濟陷困、生活照顧或緊急支需，提供每月生活扶助金 3,000 元~3 萬元不等，因生活重建扶助計畫將於 111 年 3 月 21 日屆止，爰考量部分受災民之基本生活照顧已簽擬運用 0206 善款持續照顧，以上均已整體考量因 0206 震災受傷者之生活照顧。

辦法：本案擬依據「臺南市 0206 地震災害慰問金發放作業要點」維持渠等原獲補助金額，惟本府為持續關懷 0206 受災民眾，渠等倘有扶助之需，仍可於本府重大災害賑災捐款專戶管理及監督委員會提案討論。

**委員意見：**

- (一) 陳委員錦裕：有關會議資料第 3 頁、第 7 頁、第 11 頁支出金額及結餘款金額有誤差，是否有保留款尚未支用？因本委員會結束後要移轉至重大災害賑災捐款專戶管理及監督委員會，最後移撥金額應確定。
- (二) 陳委員鴻助：本提案會議資料說明三，支出項目為 77 項，但附件三的支出項目為 74 項，將差異的 3 項找出，金額即能比對出來。
- (三) 黃委員雅萍：建議修正提案說明，已匡列計畫經費部分，應將尚未請款部分述明；另原 0206 災民如後續還有扶助需求，可否向重大災害賑災捐款專戶管理及監督委員會請求協助，目前 0206 委員會將結束，今日委員的決議事項，是否可幫接

續的委員會先行決定未來應處理事項？

- (三) 黃委員宜清：未來重大災害賑災捐款專戶，非僅就 0206 災害，接續的委員會可以核撥善款去支應前 0206 災民的費用？因名稱已更改為重大災害，非專屬 0206，其他遇重大災害的本市市民需要補助能否申請？或是替未來還沒發生的災害預做準備？

**業務單位回應說明：社會局(許科長乃文)：**

- (一) 0206 善款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結餘款為 14 億 9,139 萬 528 元，將全數結轉至臺南市重大災害賑災捐款專戶。
- (二) 會議資料中支出部分金額有落差，係因目前有 3 案計畫尚未請款，分別為大智市場 1-2 樓空間價購案匡列新臺幣 8,703 萬 3,572 元、大智市場 1、2 樓空間房地產稅費及管理費案匡列新臺幣 146 萬 3,110 元及維冠大樓公有地建立鄰里公園案匡列新臺幣 1,225 萬元計 3 案，相關經費均以匡列尚未請款結案。
- (三) 已函詢中央，0206 專戶將轉型的法制規定，悉依照中央建議，援引比照公益勸募許可辦法第 6 條，自 110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公告受理臺南市 0206 地震災害捐款人異議聲明，截至受理異議聲明期滿，無 0206 捐款人提出異議，本專戶轉型已完成法制作業。

**主席裁示說明：**

- (一) 有關最後結轉金額，以扣除尚未請款的 3 項計畫之實際請款後，全數移交重大災害賑災捐款專戶。
- (二) 重大災害賑災捐款專戶及管理及監督委員會，係銜續 0206 地震災害捐款專戶管理及監督委員會，故本次會議決議，後

續重災捐款監理管理委員會賡續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另本會議各項決議事項移交重大災害賑災捐款專戶管理及監督委員會賡續執行。

## 提案二

提案單位：社會局

案由：為持續關懷○二○六地震受災災民，擬請同意續運用 0206 震災善款，持續照顧目前仍接受服務之 17 位災民，提供基本生活照顧費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查本府社會局業於 108 年擬訂「臺南市○二○六地震受災民眾生活重建扶助計畫」，照顧因○二○六地震受災民眾相關生活扶助，惟該計畫將於 111 年 3 月 21 日屆止。
- (二) 旨揭受災災民因生活重建致衍生多樣性需求，故部分災民表示其生活仍存有困境。爰此，經本府社會局評估有部分災民有持續給予基本生活照顧服務等必要，參酌現階段計畫對於災民各項生活補助及照顧服務(看護費及醫療費)，倘經本府社會局社工員訪查評估，依其實際生活狀況確有經濟陷困、生活照顧之需者，擬持續給予災民基本生活照顧之扶助，費用項目包含生活扶助、照顧服務補助(含看護費及醫療費)，概估每年所需經費約計新臺幣 128 萬 4,000 元整(詳如書面資料)。
- (三) 本案所需經費，擬由「臺南市政府 0206 地震災害捐款專戶—0206 震災捐款(B1001)」項下支應，本案於 111 年 1 月 20 日簽奉核准同意由 0206 震災善款支應。

決議：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下午 3 時 50 分。